证券代码：920748　　证券简称：路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77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 33 号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秀总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陈龙安先生、蔡志滨先生、吉国力先生、汤晓冬先生及程国卿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毛育铭先生因工作调动，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递交了辞职报告。因上述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生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婷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毛育铭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股东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胡婷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定。

胡婷珊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华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蔡志滨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陈华炜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定。

陈华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林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非独立董事 5 名，现公司需补选 1 名非独立董事以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的约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公司副总经理林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定。

林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毛育铭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胡婷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前后的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林秀总（主任委员）、吉国力、毛育铭。

调整后：林秀总（主任委员）、吉国力、胡婷珊。

此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